

##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7年6月30日为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的第四个运作周期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如在10%,10%区间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该补贴款项已于2017年6月30日全部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款项的取得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捷微电”)董事会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吴连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连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吴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吴连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	产销量(辆)					
	本月产量	去年产量	同比增长	本月销量	去年销量	同比增长
福特品牌商用车	4,706	6,304	-11.2%	27,	31,	-12.12%
福特品牌SUV	1,609	362	344.9%	3,437	1,656	223.0%
JMC品牌卡车	8,105	374	20.41	60,	49,	22.4%
JMC品牌轻卡	6,577	5,364	41.3	32,	27,	17.47%
客车	4,206	0	0	3,099	0	0
驭胜品牌SUV	1,461	4,753	-0.81	21,	6,296	260.03%
国卡	10	0	0	0	0	0
合计	26,	101,	36.80	149,	115,	27.17%
金融租赁-散件出口	6000	6000	-26.0%	2,000	3,780	-26.5%
合计	26,	101,	34.60	161,	119,	26.5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113	4249	52.01	2651	277	30.7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与2017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3月1日,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山智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38184373N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之山智控100%的股权。现将之山智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杭州之山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9号3楼

法定代表人:王刚志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日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除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加工、组装、控制器、驱动器、变频器、电机、电子与电气集成产品、联接线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7-027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7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董事长朱战先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8月12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推举陈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试行)》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审[1992]2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2875 号。

三、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试行)》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审[1992]2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102M]。

四、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80,616,000元。

五、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90,806,126股,全部为普通股。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七、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九、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十三、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十五、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七、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九、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一、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三、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五、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七、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十九、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债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十一、修改为: